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941/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WS

### 福利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期：2018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邵家臻議員(主席)  
鄭俊宇議員(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陳志全議員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陸頌雄議員

缺席委員：黃碧雲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 項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  
戴淑嬈女士, JP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彭潔玲女士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幼稚園教育)  
陳蕭淑芬女士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 I 項

幼教界關注幼稚園駐校社工聯席

發言人  
蔡蘇淑賢女士

香港保護兒童會

服務總監  
陳志耀先生

簡明宇先生

香港小童群益會

服務總監  
岑麗娟女士

仁濟醫院學校社工及支援服務

服務經理(青少年及幼兒)  
李珮珊女士

邱寶琴女士

張玉蘭小姐

竹園區神召會社會服務部

總幹事暨康樂幼兒學校校監  
盧超群先生

大埔及北區幼兒教育校長會

主席  
郭楚翹女士

香港非牟利幼稚園聯會

主席  
盧愛蘭女士

香港教育大學幼兒教育碩士專業協會

主席  
黃書碧女士

香港基督教幼稚園教師會

會長  
楊玉華女士

循道衛理觀塘社會服務處

代表  
鄧寶山先生

自由黨

黨員  
梁進先生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主任(兒童及青少年服務)  
顏菁菁女士

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幼兒教育社工關注組

內務副會長  
黃旭熙先生

香港明愛社會工作服務部

家庭服務總主任  
林綺雲女士

公民黨

新界西地區發展主任  
冼豪輝先生

吳聯妹女士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副發言人  
賴嘉汶小姐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徐偉誠先生

**列席職員** : 議會秘書(2)4  
鍾傲倫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4  
許賽芳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幼稚園社工服務先導計劃**

[立法會 CB(2)1639/17-18(01)號文件]

應主席邀請，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勞福局副秘書長(福利)1")向委員簡介在學前單位提供社工服務的先導計劃("先導計劃")。

2. 主席邀請團體/個別人士陳述意見。共有20個團體/個別人士表達意見，他們的意見綜述於**附錄**。

政府當局就團體的意見作出回應

3. 勞福局副秘書長(福利)1回應團體/個別人士的意見時，提出了下列各點：

- (a) 政府當局期望透過推行先導計劃加強現行保護兒童的服務，及早識別及支援有需要的學前兒童及其家庭，並作出適時介入。與此同時，先導計劃將有助政府當局累積在學前單位提供社工服務的經驗，以作為該項服務將來可能進行恆常化的基礎；

- (b) 由於個別學前單位之間的學童數目有很大差異，政府當局初時構思以 1 對 600 為社工和學童的比例推行先導計劃。政府當局諮詢相關持份者時，持份者指出，按照上述比例，每名社工或許要同時服務 3 間或以上的學前單位，因而會缺乏足夠時間深入了解有關學童及其家庭。因應持份者提出的意見及關注，政府當局現正研究安排一名社工服務不多於兩間學前單位，並每周花至少兩天在每間學前單位工作的可行性。鑒於每隊社工隊將服務約 3 200 名學童，而先導計劃將分 3 個階段推行，每個階段將約有 16 隊社工隊參與，在為期 3 年的先導計劃下，為約 15 萬名學前兒童提供服務；
- (c) 學前單位及非政府機構將以自行配對的方式，安排社工服務；
- (d) 具備提供家庭服務、為學前單位/小學/中學提供學校社工服務等經驗的非政府機構將符合資格參與先導計劃。在先導計劃下提供服務的社工須持有學士學位。此外，在先導計劃下，前線社工將會獲得督導支援；
- (e) 鑒於先導計劃以額外資源推行，學前單位享有彈性，可維持現時透過其他資源資助提供的社工服務；及
- (f) 儘管政府當局在 2018-2019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宣布會透過獎券基金撥款約 5 億 400 萬元，推出先導計劃；政府當局現正就調整社工和學童的比例至 1 對 400，重新計算所需的撥款。

4.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社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回應團體/個別人士的意見時，提出了下列各點：

- (a) 在訂立學前單位的服務指標要求時，政府當局不會採用中學社工服務的服務指標要求，而會考慮學前單位的學童及其家長的需要。先導計劃下的社工須管理個案、舉辦親職教育小組、舉辦主題活動、提供專業諮詢及轉介服務。政府當局邀請合資格非政府機構就先導計劃提交建議書時，會列出服務指標要求。非政府機構繼而可按其經驗及服務模式，在其建議書內增加服務指標要求。有見推行先導計劃在時間上相當緊迫，政府當局將會研究可否就其服務指標要求諮詢持份者；
- (b) 政府當局不會透過招標揀選先導計劃的服務機構，而會邀請非政府機構提交建議書。為方便政府當局考慮非政府機構是否符合資格參與先導計劃，非政府機構須在其建議書內清楚列明其符合先導計劃各項基本要求，包括提供服務的相關經驗、人手安排、處理緊急個案的方法，以及有能力可滿足不同地區及學前單位的需要；
- (c) 由於學前單位之間的學童數目存在差異，政府當局或許未能回應團體在會議上提出的所有意見和關注。反之，當局會要求先導計劃的服務機構在其建議書內解釋如何回應此等關注。鑒於學前單位及非政府機構會以自行配對的方式安排社工服務，非政府機構可與有關的學前單位溝通，以滿足學前單位的需要。此外，社工和學童的比例可作為在先導計劃下規劃服務的基礎；
- (d) 鑒於社工須在先導計劃下為學前單位提供多元化及專業的服務，非政府機構須招聘持有社工學士學位的助理社會工作主任。雖然政府當局沒有

計劃實施過渡期，讓持有文憑的社工符合上述學歷要求，但鼓勵社工助理職系的社工繼續進修，以符合有關要求。此外，政府當局會研究在先導計劃下容許非政府機構僱用持有輔導學士學位的社工的可行性；

- (e) 鑒於 2017 年施政報告及 2018-2019 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的多項新社會福利措施增加了社工人手需求，先導計劃將會分階段推行，讓人手需求不會突然增加。政府當局每年均會收集有關社工人手需求的資料，藉以調整相關規劃，協助培訓機構提供培訓機會。政府當局亦會與培訓機構接洽，為修讀社工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提供多些在學前單位實習的機會；
- (f) 現時在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下為學前單位提供服務的社工，可繼續提供服務，即使有關機構接受在學前單位提供社工服務的先導計劃的社工服務。政府當局會在推行為期 3 年的先導計劃期間，研究整合為學前單位提供的社工服務的可行性；
- (g) 鑒於社工在處理緊急個案時須處理各項工作及事宜，社工隊可發揮團隊合作的效用，產生協同效應，以應付此等個案及支援負責的社工。此外，非政府機構亦應在其就先導計劃提交的建議書內，加入處理緊急個案的計劃；
- (h) 為確保善用資源及提供足夠支援，社工隊由 1 名監督人員、8 名社工及其他輔助人員組成。與此同時，規模較小的社工隊將難以招聘人員及以小隊形式工作。政府當局會研究可否容許由 4 名社工組成的社工隊，為規模較小或偏遠的學前單位提供服務；

- (i) 政府當局會向學前單位及非政府機構提供參與先導計劃的機構的資料，以提高配對過程的透明度；及
- (j) 只有參加免費優質幼稚園資助計劃的學前單位，才符合資格參與先導計劃。

5.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幼稚園教育)表示，參加新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可獲得基本單位資助，資助額會每年按既定機制予以調整。幼稚園可調配部分資助安排社工服務，而原則上，開支可在計算學費的整體預算中獲得認可。該計劃下的資助額不會因為先導計劃而減少。至於學費調整申請，幼稚園須在其預算中列出每個相關範疇的開支詳情。在審批申請時，教育局會與幼稚園討論開支項目是否有其需要。儘管學校社工服務的開支在學費調整中將繼續為獲認可的項目，款額會按個別幼稚園的情況及需要予以考慮。

(主席於上午11時15分將會議由指定結束時間延長15分鐘，以便有足夠時間進行討論。)

## 討論

### *在學前單位提供社工服務的先導計劃的推行情況*

6. 尹兆堅議員詢問先導計劃下每隊社工隊的分布情況及人手編制。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因為社工人手供應不足而安排每名社工服務兩間學前單位。他詢問當局不實施過渡期，讓幼稚園在先導計劃下繼續聘用具備經驗但尚未符合相關學歷要求的社工助理職系的社工，原因為何。

7. 社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回應時表示，在社工和學童的比例由1對600增加至1對400後，推行第一階段先導計劃將額外需要約120名社工。先導計劃將會分3個階段推出，因為若先導計劃立即全面推行，會對非政府機構在聘用及配調員工方面構成壓力。第二階段於2019年8月推出時，修讀社工的大學學生已經畢業，屆時將會有足夠的社工人手供應。至於有關關注指非政府機構可能僅會



調派經驗不足的社工予先導計劃，社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表示，非政府機構須在其就先導計劃提交的計劃書內，解釋將會如何重新調配具備經驗或已接受專業訓練的員工以提供服務。此外，政府當局暫時沒有計劃實施上述過渡期。這些社工應繼續進修，以符合先導計劃的學歷要求。

8. 陳沛然議員關注到，多名受虐兒童滯留在公營醫院，社會福利署("社署")應採取行動，糾正有關情況。他認為，在先導計劃下訂立社工和學童的比例，做法不切實際，因為這些社工不僅要照顧學前兒童，亦須支援他們的家長和教師。陳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文件(即立法會 CB(2)1639/17-18(01)號文件第 3(a)至(c)段)所提述的先導計劃的主要目標，他詢問政府當局如何釐定現行社工和學童的比例，以及政府當局會否檢討有關比例。他詢問，先導計劃下是否設有機制，讓社工可就有需要個案作出危機處理，儘管他們的工作量已相當沉重。

9. 社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表示，社工會就虐兒個案提供預防和及早識別等服務。至於懷疑虐兒個案，社工會按《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啟動機制，與社署的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服務課")聯絡，以處理有關個案。社署已增加服務課的人手，加強對虐兒個案的支援。每隊社工隊均會獲得督導支援，而非政府機構亦會為先導計劃下的社工提供專業支援。

10. 潘兆平議員關注社工的人手供應，因為先導計劃每個階段各需 16 隊社工隊的參與。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把全港 700 多間學前單位按地區分組，以期優先提供服務予參與機構數目較多的地區。

11. 勞福局副秘書長(福利)<sup>1</sup>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取得獎券基金的撥款後，會邀請合資格的非政府機構表明是否有意在先導計劃下提供服務。非政府機構繼而會與全港 700 多間學前單位進行配對，以安排提供社工服務。社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補充，鑒於持份者希望以自行配對的方式安排社工服務，學前單位不會按地區分組。非政府機構在與這些學前單位配對方面可享有彈性。非政府機構須在其計劃書內解釋如何照顧設於不同地區的學前單位的需要。

12. 就潘兆平議員詢問，對於未能與非政府機構配對成功以提供社工服務的學前單位，當局有何支援；社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回應時表示，預計所有參與先導計劃的學前單位均可獲提供社工服務。政府當局會研究如何在第二及第三階段先導計劃為此等機構提供適當的支援。

13. 主席詢問會否為較少機會接觸到非政府機構的小規模學前單位提供支援，以促成雙方配對。社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表示，政府當局會按個別個案的情況提供支援。此外，在配對過程中，政府當局會要求非政府機構為大、中、小規模的學前單位及長全日制學前單位提供服務。鑒於每隊社工隊須為不多於 16 間學前單位提供服務，非政府機構應在為不同規模的學前單位提供服務方面求取平衡，讓這些單位可及早參與先導計劃。

14. 梁志祥議員及張超雄議員認為，先導計劃因應近日發生的一宗涉及一名 5 歲女童的虐兒案而推出，他們均表示，政府當局已迅速就慘劇作出回應。張議員認為，先導計劃應盡早全面推行。張議員察悉，在先導計劃下，每名社工將服務不多於兩間學前單位；他認為當局應提供專設服務予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童的家庭、高危家庭、少數族裔家庭及貧困家庭。知識不足的社工根本沒有能力處理此等類別的學童。與此同時，社工須提供服務予他們的家長及學校人員、與其他專業人士聯繫，以及協助上述類別的學童由幼稚園升至小學。張議員察悉，先導計劃將會提供督導支援；他詢問政府當局是否亦會為社工提供培訓，以照顧此等類別的學童的需要。有見家庭所面對的困難，張議員認為，當局應就先導計劃下的督導支援提供足夠資源。張議員強調，幼稚園社工及小學的"一校一社工"對防止虐兒十分重要；他表示，政府當局應考慮就虐兒個案設立強制通報機制，並把有關設立此機制的建議轉達予兒童事務委員會考慮。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就先導計劃進行檢討，以及早恆常化及作出進一步改善。

15. 社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回應時表示，在先導計劃及小學的"一校一社工"政策落實推行時，社工、教師、校長及其他輔助人員將會獲得有關保護兒童方面的培訓。

在學前單位提供社工服務的先導計劃的未來路向

16. 副主席表示，先導計劃因應近日發生的一宗涉及一名 5 歲女童的虐兒案而推出。前線社工及教育界呼籲當局為學前單位提供社工服務已有多多年，以支援學前兒童及其家長。他察悉政府初時構思以 1 對 600 作為社工和學童的比例，並關注到為先導計劃所編配的人手並不足夠。副主席及尹兆堅議員均認為，每名社工服務不多於兩間學前單位的最新安排，未能為此等機構提供足夠支援。長遠而言，政府當局應增撥資源，為每間學前單位推行"一校一社工"政策。副主席詢問先導計劃的未來路向，包括與持份者緊密溝通及推行"一校一社工"政策的時間表。

17. 勞福局副秘書長(福利)1表示，政府當局推行先導計劃，旨在試驗在學前單位提供社工服務的適合模式，以作為該項服務將來可能進行恆常化的基礎。在推行先導計劃時，社署會與學前單位及服務機構的社工緊密溝通，以期深入了解有關情況。政府當局會在先導計劃推行 3 年後，考慮其未來路向；若把服務恆常化，或需在認為有需要時爭取資源。就主席及副主席詢問會否就先導計劃成立督導委員會，勞福局副秘書長(福利)1表示，政府當局暫時認為沒有需要成立督導委員會。社署已就先導計劃諮詢持份者，在有需要時會就推行先導計劃與他們溝通。社署會研究有何方法可在這方面加強與持份者溝通。

18. 尹兆堅議員表示，儘管為幼稚園提供社工服務的訴求已提出多年，只有部分幼稚園獲提供有關服務。他認為，先導計劃的推行，反映政府當局對兒童死亡慘劇反應緩慢。他詢問當局就檢討先導計劃及把其恆常化的計劃。

19. 勞福局副秘書長(福利)1回應時表示，由於個別學前單位之間的學童數目有很大差異，先導計劃會作為研究該項服務進行恆常化是否可行的基礎；若進行恆常化，提供服務的模式為何。社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表示，獎券基金的撥款已包括委聘顧問團隊就先導計劃進行評估。檢討將會在第一階段先導計劃推行 6 個月後展開。

20. 潘兆平議員支持推行先導計劃，並認為先導計劃應盡早恆常化。鑒於學前單位所處地區的服務需要各有不同，潘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訂立表現指標，以便考慮把先導計劃恆常化。

21. 社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表示，顧問團隊會就先導計劃進行全面評估，包括社工隊模式、持份者以自行配對的方式安排社工服務、社工和學童的比例、社工在學前單位所花的工作時間、服務指標要求，以作為該項服務將來可能進行恆常化的基礎。

(在沒有反對意見的情況下，主席於上午 11 時 41 分把已延長 15 分鐘的會議再延長 10 分鐘。)

22. 有見部分團體認為應立即為學前單位提供社工服務，梁志祥議員認為，由於具備經驗及符合資格的社工人手供應不足，當局有需要推行先導計劃。察悉到檢討會在推行先導計劃 6 個月後進行，他認為政府當局沒有必要待推行為期 3 年的先導計劃後，才決定是否將計劃恆常化。他建議當局在先導計劃開始後隨即展開檢討。梁議員關注到，為學前單位所提供的社工服務，各區或會存在差異，例如位於離島區的學前單位不會獲提供此服務。鑒於基層家庭較多的地區與中產家庭較多的地區的特點各有不同，梁議員建議，有關檢討應就設於居民有不同社會經濟地位的地區的學前單位的服務模式作比較。

23. 社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表示，基於上文第 19 段所提述展開檢討的時間，加上檢討有需要涵蓋先導計劃所有 3 個階段，檢討將於第三階段先導計劃推出 6 個月後完成。檢討會研究多項事宜，例如在配對過程中為學前單位提供的支援，以及不同社會背景及位於不同地區的學前單位的情況。就此，主席及梁志祥議員認為，先導計劃應否恆常化，不應在推行為期 3 年的計劃後才考慮。主席表示，現時全港約有 24 000 名註冊社工，當中僅有約 14 000 人任職社工。此外，每年約有 1 100 名社工學生畢業。依他之見，社工的人手供應可應付為學前單位提供社工服務的人手需求，並且沒有需要推行先導計劃。反之，政府當局應盡早把為學前單位提供的社工服務恆常化。

**II. 其他事項**

2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11 時 56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8 月 20 日

##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8年6月22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舉行的特別會議

## 幼稚園社工服務先導計劃

## 團體/個別人士發表的意見和關注摘要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意見
1.	幼教界關注幼稚園駐校 社工聯席	[立法會 CB(2)1669/17-18(01)號文件]
2.	香港保護兒童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鑒於學前兒童面對各類家庭問題時難以表達自己的意見，幼稚園社工需要時間與有關兒童建立關係。這些社工須與教職員溝通，並提升家長實踐有效親職的技巧。</li> <li>● 在學前單位提供社工服務的先導計劃("先導計劃")下，提供服務的社工須每周花至少兩天在每間幼稚園工作，以便有足夠時間為有需要學童提供個別輔導服務，以及與學童、家長及教職員溝通。</li> <li>● 在先導計劃下，在幼稚園提供服務的社工的工作日數，不應受其學童人數所限。反之，社工應按幼稚園的需要分配其工作時間。</li> </ul>
3.	簡明宇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關注到政府當局僅撥款約 5 億 400 萬元推行先導計劃，但卻撥出大量資源進行基建項目。</li> <li>● 鑒於政府當局並無披露推行先導計劃的詳情(例如社工在幼稚園的工作日數)，家長關注到，先導計劃所提供的服務或許未能與部分幼稚園現有的學校社工服務相比。</li> <li>● 在先導計劃下提供服務的社工，須每周花至少兩天在每間幼稚園工作。這些社工的工作日數不應受幼稚園的學童人數所限。反之，社工應按幼稚園、有關學童及其家庭的需要，分配他們的工作時間。簡先生</li> </ul>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意見
		<p>詢問，在先導計劃下，如何界定幼稚園的規模。對於為有特殊需要的家庭提供服務的幼稚園，政府當局應提高社工對學童的比例。</p>
4.	香港小童群益會	[立法會 CB(2)1639/17-18(02)號文件]
5.	仁濟醫院學校社工及支援服務	[立法會 CB(2)1669/17-18(03)號文件]
6.	邱寶琴女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幼稚園關注社工在幼稚園的工作日數，並認為社工須每周花至少兩天在每間幼稚園工作。</li> <li>● 幼稚園的社工必須經驗豐富，因為他們須處理學前兒童的家庭問題。</li> <li>● 關注現時為幼稚園提供社工服務的社會工作助理的事業發展。社會福利署("社署")應為發展幼稚園社工服務，重新設立高級社會工作助理職系，並給予非政府機構彈性，在先導計劃下聘請此職系的社工。</li> </ul>
7.	張玉蘭小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社工在幼稚園提供服務的工作日數，不應受其學童人數所限。社工須每周花至少兩天在每間幼稚園工作。長遠而言，政府當局應為每間幼稚園推行"一校一社工"政策。</li> <li>● 幼稚園的社工必須經驗豐富。社署應為持有文憑的現職幼稚園社工實施過渡期，讓他們繼續進修，以符合先導計劃的學歷要求；並應撥款提供多些社工兼讀學位課程。</li> <li>● 在先導計劃下，當局應容許幼稚園以自行配對的方式，安排提供社工服務。</li> </ul>
8.	竹園區神召會社會服務部	[立法會 CB(2)1639/17-18(03)號文件]
9.	大埔及北區幼兒教育校長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即使以 1 對 400 作為先導計劃下社工對學童的比例，所提供的社工服務亦不會足夠。就算社工每周花至少兩天在每間幼稚園工作，他/她亦不會有足夠時間處理緊急個案。</li> </ul>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關注到在先導計劃下提供服務的機構沒有能力處理幼稚園的問題，以及學前兒童及其家庭的問題。幼稚園社工必須經驗豐富，因為幼稚園有各類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li> <li>● 在推行先導計劃後，幼稚園應在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下繼續獲得社工支援，以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及其家庭。</li> </ul>
10.	香港非牟利幼稚園聯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鑒於學前兒童面對各類家庭問題時難以表達自己的意見，部分幼稚園已有提供社工服務。</li> <li>● 鑒於幼稚園與社工需時磨合，當局在先導計劃下應容許幼稚園以自行配對的方式，安排社工服務，讓幼稚園可繼續其現有的社工服務。此外，鑒於部分幼稚園沒有安排社工服務的經驗，政府當局應在配對過程中加以協助。</li> <li>● 關注到政府當局不會為持有文憑的現職幼稚園社工實施過渡期，讓他們繼續進修，以符合先導計劃的學歷要求。</li> </ul>
11.	香港教育大學幼兒教育碩士專業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當局應向有 200 名或以上學童的幼稚園提供額外資源，讓社工可每周花 4 天在此等幼稚園工作。</li> <li>● 政府當局應提供額外資源予服務有特殊需要的家庭(例如低收入家庭、雙職家庭、單親家庭、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童的家庭及有非華語學童的家庭)的幼稚園，讓社工可增加在此等幼稚園工作的日數。</li> </ul>
12.	香港基督教幼稚園教師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長遠而言，政府當局應為每間幼稚園推行"一校一社工"政策。</li> <li>● 詢問在推行先導計劃後，提供社工服務的開支會否被認可為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該計劃")下的認可開支項目。該團體關注到，沒有參與該計劃的幼稚園將不會符合先導計劃的資格。</li> <li>● 在推行先導計劃後，當局應容許幼稚園按其需要加強提供社工服務。</li> </ul>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意見
13.	循道衛理觀塘社會服務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詢問參與三個階段先導計劃的幼稚園數目為何，以及政府當局會否就先導計劃訂立服務目標，並先與社福界進行討論。</li> <li>● 初時構思以 1 對 600 為社工和學童的比例推行先導計劃，並不合理。社工須每周花至少兩天在每間幼稚園工作。</li> <li>● 詢問：(a)幼稚園會否以自行配對的方式，安排社工服務；(b)政府當局會否協助非政府機構與幼稚園進行配對；(c)非政府機構可否成立規模較小的社工隊，僅為 8 間幼稚園提供服務；(d)若干非政府機構可否合作成立社工隊；(e)政府當局會如何確保為規模較小及遍遠的幼稚園提供社工服務；及(f)政府當局為幼稚園安排社工服務的準則為何。政府當局應提高配對過程的透明度，以促進非政府機構的參與。</li> </ul>
14.	自由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歡迎先導計劃。政府當局應把先導計劃恆常化。鑒於學前兒童難以表達自己的意見，政府當局不應按類似中學的學校社工服務的服務模式推行先導計劃。</li> <li>● 鑒於一些有 100 名或以下學童的幼稚園及部分長全日制幼稚園對社工服務有較大需求，按社工對學童的比例提供此類服務無法應付該等幼稚園的需要。按此比例，任職於服務有特殊需要家庭的幼稚園的社工，其工作量會較為沉重。政府當局為幼稚園提供社工服務時，亦應考慮不同地區的情況。社工須每周花至少兩天在每間幼稚園工作，以與教職員及學前兒童建立關係。</li> <li>● 關注到在推行先導計劃後，幼稚園將不會獲發額外資源，繼續其現有的社工服務。</li> </ul>
15.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p>[立法會 CB(2)1686/17-18(01)號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社福界歡迎先導計劃。鑒於部分幼稚園沒有安排社工服務的經驗，社署應在第二及第三階段先導計劃的配對過程中，加以協助未能安排社工服務的學前單位。</li> </ul>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意見
16.	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 幼兒教育社工關注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社工須每周花至少兩天在每間幼稚園工作。鑒於幼稚園的社工服務應以家庭為本，社工對學童的比例應設於較高的水平。此比例不應過於僵化，讓社工可有足夠時間加強幼稚園的關愛文化。</li> <li>● 社署應為幼稚園的社工服務提供足夠督導，使其日後有所改善。此外，政府當局不應以競投方式安排此類服務，以確保服務的穩定及持續性。</li> <li>● 在先導計劃下，政府當局應容許非政府機構聘請持有文憑或輔導學士學位的現職幼稚園社工。與此同時，當局應讓持有文憑的幼稚園社工進行在職持續進修，以符合先導計劃的學歷要求。</li> </ul>
17.	香港明愛社會工作服務部	[立法會 CB(2)1640/17-18(01)號文件] (只限委員參閱)
18.	公民黨	[立法會 CB(2)1669/17-18(02)號文件]
19.	吳聯妹女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幼稚園社工須為多元化的服務使用者(例如教職員、學童、家長、祖父母及幼稚園輔助人員)提供不同的服務。</li> <li>● 鑒於很多家長未能為學童樹立良好榜樣，社工需花長時間，以促進學童的發展。</li> <li>● 鑒於幼稚園各有不同的需要，幼稚園社工須相應地舉辦活動。當局應讓這些社工繼續進修，以符合先導計劃的學歷要求。</li> </ul>
20.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歡迎先導計劃。幼稚園社工需要時間與學前兒童及其家長建立關係，他們亦須為多元化的服務使用者(例如家長及教職員)提供不同的服務。</li> <li>● 鑒於幼稚園的文化各有不同，加上幼稚園與社工需時磨合，與中小學社工相比，幼稚園社工須具備各類專長。政府當局不應以類似中小學的學校社工服務的服務模式，推行先導計劃。</li> </ul>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政府當局應為推行先導計劃增加社工人手。當局不應按幼稚園的學童人數安排社工人手，而應參照幼稚園的規模、地點及背景編配人手。</li></ul>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年8月20日